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65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168號
承辦人：周雪梅
電話：03-4601407~620
傳真：03-4602755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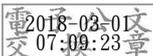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安國總字第10700012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2. 附件-報名表及回傳表(1070001248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本校辦理桃園市106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
招生家長說明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：107年1月4日府教特字第10603194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事由：107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家長說明會。
- 三、日期：107年3月9日(五)。
- 四、時間：19：00~20：30。
- 五、地點：東安國中會議室。
- 六、敬請貴校惠予協助，調查家長參加人數，並以紙本傳真或
電子回傳本校輔導室。

正本：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本市私立國中小（財團法人桃園縣民營諾瓦國民小學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
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除外）

副本：本校輔導室 

裝

訂

線

